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4.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9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24倍（截至2019年6月2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7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2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7月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7月23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19年7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6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6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601179.SH	中国西电	3.70	0.11	33.64
601616.SH	广电电气	3.62	0.13	27.85
601877.SH	正泰电器	23.50	1.68	13.99
300341.SZ	麦克奥迪	5.49	0.29	18.93
平均值				23.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6月28日。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5.9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5.94元/股，发行数量4,004.449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153.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2.8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0,632.8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2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申购、缴款、中止发行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2）本次发行价格：26.02元/股。投资者按照此价格在T日（2019年7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进行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9年7月15日（T+2日）公告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股东公开发售股数	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1,335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26.02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9.97元（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3.30元（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96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资格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2019年7月11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瑞昌路168号12层
发行人联系电话	0532-84992387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21-20657931 021-20657932

（5）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情形的，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发行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9日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价格：26.02元/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0日（T-1日，周三）9:00-12:00；

2、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和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9日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1,298.138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19年6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19年6月25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28号文注册同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联席主承销商”）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联席主承销商”）（上述5家承销机构统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1,298.1389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33,892,58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9.998%。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892,58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9.99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调整为63,271,309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发行数量为15,81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9,088,809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认。

发行人于2019年7月8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澜起科技”A股15,817,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7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19年7月10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2,929,790户，有效申购股数为38,735,642,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4083448%。配号总数为77,471,285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7,471,28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448.9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7,909,0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55,362,309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726,500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6125237%。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定于2019年7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19年7月10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1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7月8日在福州市马尾区儒江西路6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和独立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8人（其中，董事吴俊钦女士，独立董事郑学军先生、暴福钢先生以传真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俊先生主持，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现有《公司章程》，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7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经公司股东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议：林俊先生、吴俊钦女士、胡建容先生、陆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各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现有《公司章程》，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7名，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在征得本人同意后，提议：郑新芝先生、陈壮先生、许萍女士、王志强先生、林金堂先生、肖阳先生、王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示，敬请投资者查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同日公告。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92号公告。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8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林俊：男，汉族，1969年12月出生，福建莆田人，无党派人士，1995年3月毕业于日本大学经济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5年6月参加工作，历任日本国日本钢管株式会社国际项目部职员；福建中日达金属有限公司课长、经理、部长、副总经理；福建省宝兴拍卖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泽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巧耀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拍卖行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和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福建省非格园区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和格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华佳园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州华映视讯有限公司董事、华映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俊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吴俊钦：女，汉族，1978年12月出生，福建仙游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6年12月参加工作，历任莆田市工程咨询中心、莆田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会计、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莆田市铁路建设办公室计财科副科长、科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共莆田市铁路建设办公室党支部书记；莆田市铁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莆田市临港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福建湄洲湾港口铁路支线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罗屿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钼能电力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莆田市仙游金钟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吴俊钦女士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莆田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俊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胡建容：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浙江永嘉人，中共党员，本科毕业于天津大学半导体物理与器件专业，2003年取得澳大利亚拉筹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福建实达电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副总监兼广州分公司总经理；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总裁；福建敏讯上网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朗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省星云大数据应用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福建省应急通信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建容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建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陆辉：男，汉族，1969年2月出生，福建福州人。 1990年6月毕业于集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澳大利亚麦考瑞大学Macquarie University会计学研究生学历；查尔斯特大学Charles Stu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博士课程（DBA）。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新疆德隆金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部经理；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漳州综合开发研究院执行院长；新纳资本有限公司（新加坡）合伙人；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省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策略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Zana OMGV GP(Cayman)Limited 非执行董事。

陆辉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新芝：男，汉族，1955年12月出生，福建建瓯人，中共党员，1988年7月毕业于福建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律师。1974年10月参加工作，历任建瓯市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建瓯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公务员；福建省司法厅律管处主任科员；福建侨务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曾兼任厦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并被聘为福建省国资委法律专家咨询委员会法律专家、省高级法院特邀调解员、福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新芝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新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壮：男，汉族，福建闽侯人，1965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法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律师、经济师、仲裁员。1975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建省电子进出口公司法律顾问；福州省价格协会常务理事；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泉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壮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许萍：女，汉族，福建闽清人，197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厦门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入选“福建省高等学校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福建省首届管理会计咨询专家，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福建省会计学会秘书长、福建省审计学会理事，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福建省中青年经济研究会监事长，福建省农业综合开发专家库财务专家，福建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委会评委。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系主任、副主任；福州市人大财经委专家。现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硕士生导师、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中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华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萍女士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许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志强：男，汉族，福建长泰人，1967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助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林金堂：男，汉族，福建莆田人，196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1985年毕业于福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理学士），1988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第二学士学位，法学士），2011年毕业于福州大学项目管理专业（工程硕士）。1985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州大学学生工作处副科长；福州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工程师。现任福州大学光电显示技术研究所副所长、海西新型显示器件与系统集成协同创新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硕士生导师。主要从事集成半导体显示技术、光电触控器件技术、场发射显示材料与器件技术、科研团队成熟度以及项目管理技术等科研与教学工作。

林金堂先生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林金堂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阳：男，汉族，湖南浏阳人，196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工业经济系硕士研究生学历。1983年参加工作，曾任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系教授、硕士生导师、